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2016-109号。

停牌期间，公司决定参与竞买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挂牌转让的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事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日披露《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具体详见公司在2016年12月5日刊登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7日，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2016-122号、2016-123号）。

2016年12月19日下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按照北金所“产权转让公告”要求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交了本次竞买的受让方资格审核申请材料。2016年12月19日晚，公司收到北金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不受理）》，主要内容如下：“贵方提交的意向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3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1%）（项目编号为：CF16GJ000192）项目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审核，

意见如下：经北金所征询转让方意见后，贵方不符合受让资格，未获得受让资格确认。”由于公司未能通过北金所及转让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资格审核，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始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